

新密市教育局文件

新密教文〔2023〕34号

新密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教育系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为建立健全我市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经研究，现将《新密市教育系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密市教育系统 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市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增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根据《郑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做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工作的通知》（郑教明电〔2020〕217号）和《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教育系统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郑教计法函〔2021〕4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管对象

新密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局机关干部职工、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

二、分级标准

（一）信用等级评定

学校信用体系分级评价采用60分制，实行动态评价。信用等级设置为四个等级。

- 1.合计得60分以上学校授予一级信用先进单位。
 - 2.合计得50-59分以上学校授予二级信用先进单位。
 - 3.合计得40-49分以上学校授予三级信用单位。
 - 4.合计得15分以下学校为信用评价不合格单位，限期整改。
- 教育领域教职工信用体系分级评价采用百分制，实行动态评

价。信用等级设置为五个等级。

1.A+级为诚信模范级别，分值在 100 分以上；

2.A 级为诚信级别，分值在 96-100 分；

3.B 级为较诚信级别，分值在 85-95 分；

4.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分值在 60-84 分；

5.D 级为不诚信级别，分值在 60 分以下。

(二) 信用评定标准

信用信息默认学校信用体系总得分 60 分；教育领域教职工信用体系总得分 100 分。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分、减分构成(具体评定标准见附件)。结合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及市级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三、评定程序

教育系统信用等级评定由教育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责任科室共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组成如下：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振敏担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中心校校长、局属学校校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科，裴国印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新密市教育系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日常工作。

四、结果运用及奖惩办法

(一) 以学校信用等级为依据，对一级信用先进单位，实行学年监督检查制度，即一学年进行一次由教育局相关科室组织的监督检查；对二级信用先进单位，实行学期监督检查制度，即一

个学期进行一次由教育局相关科室组织的监督检查；对三级及以下级别的信用单位，实行季度监督检查制度，即一个季度进行一次由教育局相关科室组织的监督检查。

（二）以个人信用等级为依据，对 A 级以上(含 A 级，下同)的，在干部选拔使用、评先选优、职称评定等方面优先考虑；对 C 级以下的，视失信具体情节，在相关方面做出惩戒和制约。

（三）对个人信用等级 A+级的，根据守信具体情节，在符合法定条件下，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

1.在干部推荐考察中重点关注，在提拔使用上优先考虑。

2.在各级各类评先选优中，优先予以推荐。对典型示范作用明显的，在一定范围内宣传表彰。

3.优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四）对个人信用等级为 B 级的，督促整改，并将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1.干部调整使用中，不得作为提拔重用对象。

2.不得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3.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取消年度各类评先选优资格。

4.在单位一般不得分管或从事掌管人、财、物等重要岗位的工作。

（五）对个人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除实施本办法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2.不能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3.根据失信情节，属领导干部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诫勉谈话、调离原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或降免职处理；属一般教师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调离原岗位，或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五、信用信息管理

教育局将各学校、教职工及局机关干部职工的信用信息按要求及时报送至信用新密平台。同时，重视整合政府其他部门的信用信息，以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运用作为加强教育系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的资源支撑，作为部门监管联动、提高监管合力的重要保障。

六、附注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另行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附件：1.新密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2.新密市教育局干部职工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3.新密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附件 1

新密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评价类别	评价标准	加（减）分	有效期限
减 分 信 息	职 业 道 德	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	-10	
		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10	
		在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行为	-6	
		在资格认定、职务评审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行为	-5	
		为他人做假证明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5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抵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声誉的行为	-5	
		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单位造成损失的行为	-5	
	规 范	体罚学生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5	
		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5	

	教育 教学 行为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或者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的	-5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5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教学内容和方法违背教育规律、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5		
加 分 信 息	社 会 公 德	参与扶贫助困、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	+8		
		年度内在好人好事、拾金不昧、救死扶伤、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10		
		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10		
	综 合 奖 励	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	+2		
		获县级荣誉称号的	+3		
		获市级荣誉称号的	+5		
		获省级荣誉称号的	+8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	+10		
		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备注：1. 凡是信用级别降为三级及以下级别的，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不能改变信用等级；2. 同一事项产生两项及以上不同信息项的，均按最高加（减）分项计算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不重复累计。				

附件 2

新密市教育局干部职工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评价类别	评价标准	加(减)分	有效期限
减 分 信 息	职 业 道 德	在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审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行为	-8	
		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局机关造成损失的行为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记录;擅自脱岗、离岗、串岗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记录	-6	
		违反禁酒令、公车私用及其它违反车辆管理规定的记录	-10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	-10	
	社 会 公 德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抵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声誉的行为	-10	
		借贷、赊购不能按期偿还被法院强制执行等失信行为记录	-10	
	其 他	受到市级部门及以上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告诫,或停职、作出检查等措施的	降为 C 级	

加分 信息	社会公德	参与扶贫助困、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	+8	
		年度内在好人好事、拾金不昧、救死扶伤、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10	
		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记录	+10	
	综合奖励	年度考核确为优秀等次的	+2	
		获县级荣誉称号的	+3	
		获市级荣誉称号的	+5	
		获省级荣誉称号的	+8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	+10	
		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备注：1. 凡是信用级别降为 C 级及以下级别的，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不能改变信用等级；2. 同一事项产生两项及以上不同信息项的，均按最高加（减）分项计算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不重复累计。				

附件 3

新密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 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评价类别	评价标准	加（减）分	有效期限
减 分 信 息	职 业 道 德	在教育教学中在违背国家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10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8	
		在资格认定、职务评审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行为	-8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营私舞弊的行为	-10	
		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学生造成损失的行为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记录；擅自脱岗、离岗、串岗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记录	-2	
		考前泄露试题或阅卷私自改分或考试中私换学生替考，帮助学生作弊的记录	-10	
		违反禁酒令、公车私用及其他违反车辆管理规定的记录	-10	
		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记录	降为 C 级	

减分信息	社会公德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抵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声誉的行为	-10	
		借贷、赊购不能按期偿还被法院强制执行等失信行为记录	-10	
		索要或者违规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8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10	
		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10	
	其他	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告诫或者被停职、作出检查等措施的	降为 C 级	
加分信息	社会公德	参与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	+8	
		年度内在好人好事、拾金不昧、救死扶伤、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8	
		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记录	+10	
	业务奖励	获县级奖项的	3	
		获市级奖项的	+5	
		获省级奖项的	+8	
		获国家级奖项的	+10	
		获镇（校）级荣誉称号的	+1	

综 合 奖 励	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2	
	获县级荣誉称号的	+3	
	获市级荣誉称号的	+5	
	获省级荣誉称号的	+8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	+10	
	其他应当予以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p>备注: 1. 凡信用级别降为 C 及以下级别的, 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 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 不能改变信用等级; 2. 同一事项产生两项及以上不同信息项的, 均按最高加(减)分项计分, 不重复累计。</p>			